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体酮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黄体酮软胶囊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	0.1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302888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	0.2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302889

二、黄体酮软胶囊的相关情况

黄体酮软胶囊，规格为 0.1g 和 0.2g，参比制剂为原研进口的黄体酮软胶囊，商品名：安琪坦?（Utrogestan?）。该参比制剂由比利时 Besins Healthcare Benelux 开发，0.1g 规格于 1980 年 1 月在比利时批准上市，0.2g 规格于 2006 年 9 月在比利时批准上市。1992 年 10 月，安琪坦?0.1g 规格在中国获批进口，2013 年 5 月，安琪坦?0.2g 规格在中国获批进口。黄体酮软胶囊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由黄体酮缺乏引起的机能障碍，也助于妊娠。Besins Healthcare Benelux 的黄体酮软胶囊已在荷兰、法国、英国、瑞士、西班牙等多个国家上市。

本次公司申报的黄体酮软胶囊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 4 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黄体酮软胶囊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妇科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9 号），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 32.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1,999,97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63,682.3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292.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中泰证券及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账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级行）-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开户行）	103307746042	13,908.53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上级行）-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开户行）	382011580000047922	11,400.00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上级行）-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开户行）	129907180410960	4,416.87	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圣志、王彦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另行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不再继续履行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招商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上述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招商证券分别连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22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2,75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190,75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65,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9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10100100687102	18,800.26	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201040011194	132.04	补充流动资金

三、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注：两家银行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静、杨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一次性使用补液管路	国械注准 20233101528	Ⅲ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用于血液透析滤过、血液滤过时作为补充置换液的管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可满足不同客户对血液净化产品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巩固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新产品注册证书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260.32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9,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67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6.0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38,367.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7）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5 日，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 ”）于近日收到境外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申请国家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国内优先权申请日	俄罗斯专利申请日	俄罗斯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有效截至期限
俄罗斯	2801188	一种利用含铁废料制备磷酸铁的方法	川恒股份	发明	2021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42 年 08 月 25 日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 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须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5.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7.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注册会计师 20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8. 2022 年业务收入：（1）业务总收入 38.63 亿元；（2）审计业务收入：35.41 亿元；（3）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9. 2022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情况：（1）上市公司客户 612 家；（2）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3）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4）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菱线缆、金贵银业、金健米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华菱线缆、金贵银业、金健米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胡健	2016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2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金健米业、芒果超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燕华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0 年	最近三年签署了金洲管道、天地数码、锋龙电气等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